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林玲瑜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被上訴人 英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22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3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被上訴人應提出108年2月至同年6月給付租金（含依法扣繳稅額）之證明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法官 高英賓

法官 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淑芬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